

#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本校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
二、為因應網路所衍生之有關問題，由綜合行政處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2.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3.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4.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1.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。
2.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3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4. 電子佈告欄(BBS)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5.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6.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四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。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1. 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腦、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。
2. 無故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，或破解相類似保護措施，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的方法，使用、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。
3. 無故窺視、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資料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或電磁記錄。
4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5.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 ( BBS )、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6. 利用網路販售、提供、或教唆製造不法物品。
7. 未經明確授權以他人名義或虛假身份，從事網路行為。
8.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9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10. 依主管機關規定比照資通安全管理法於校內不得下載、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若需使用應先知會本校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才得以使用。

五、綜合行政處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1.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2.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3.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4. 電子佈告欄(BBS)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5.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六、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2.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3.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4.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1.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2. 違反情節輕微者，得予申誡之處分；違反情節較重者，得予記小過處分；違反情節嚴重者，得予記大過處分。網路使用者具網路管理者身

份時，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

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對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網路使用者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九、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之處分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得徵詢綜合行政處之意見。

十、本規範經綜合行政處擬訂後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